

# 一个盼老有所养，一个斥“生而未养” 生母患病，从小被送养的他成了被告

文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

赡养老人本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，可近日，邵阳市隆回县的一对母子却因赡养问题闹上了法庭——30年前，刚出生不久的儿子被亲生母亲送给了同村亲戚；30年后，儿子创业致富，但不愿承担罹患重病的生母的医疗费。

一边是割不断的母子血缘，一边是“生而未养”的现实……那么，问题来了！倘若子女幼时被“过继”他人，长大后是否对亲生父母有赡养义务呢？今天，咱们就来聊聊这个现实的亲情话题！



案件回顾 >>>

## 生母患重病，他“断然拒绝”赡养

最近，家住邵阳市隆回县的刘朝晖遇上了一个大难题——公婆年老多病，这些年一直靠她和丈夫赡养照顾。可明明丈夫还有一个亲弟弟，按理来说，也应该承担赡养责任。可这位“小叔子”脾气够大，没等自己开口，他就自称“我是没有赡养义务的”。

为了较真这样一句话，刘朝晖的婆婆甚至将这个小子告上了法庭。

到底怎么回事？

12月17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联系上刘朝晖。她告诉记者，这个赡养故事的矛盾全都来源于30年前的一次送养。

1988年，刘朝晖的婆婆王敏（化名）生下小儿子张鑫（化名）。考虑到同村的亲戚结婚多年却没有子嗣，而自己已经生了几个孩子，经济负担太大，于是就将出生未满周岁的小儿子“送”了出去。

1990年，张鑫跟随养父母定居株洲至今。这些年，他和养父母关系很不错，而与亲生父母这边的兄

弟姐妹只有偶尔的短信电话联系。如今，张鑫在株洲市创业开了一家装修公司，生意不错，赚了不少钱。

“我们本来也没想去打扰他的生活。”刘朝晖说，直到2017年，婆婆张敏突然检查出罹患肝癌，需要一大笔医药费，家中的多个子女经济条件都不好，才想着去求助张鑫。

刘朝晖回忆，当时，自家兄弟姐妹凑的10万元医疗费很快就花光了，他们面对高昂的化疗费用一筹莫展。恰好这时，得知生母病重，张鑫前来看望。

走之前，张鑫还给刘朝晖的丈夫塞了2万元。

然而，这些钱对肝癌病人来说太少了。为了给母亲治病，兄弟姐妹们多次借钱，后来也渐渐借不到了，无奈之下便主动找到了张鑫。

“他马上拒绝了借钱。”刘朝晖说，争执的时候，兄弟姐妹之间一度断绝了关系。张鑫认为，虽然张敏是亲生母亲，但他从小就被送养，这些年也从来没跟亲生母亲有过任何联系，甚至未曾得到一丝关心，

所以不存在赡养问题。

不过，张鑫的说法被兄弟姐妹们看作“没良心”，“大家都说，只要有血缘关系，就一定要履行赡养义务！”

就这样，2018年5月，兄弟姐妹们以母亲的名义，将弟弟张鑫告上了隆回县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，隆回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张鑫被生父母过继给亲戚后，因与养父母长期共同生活，相互履行了抚养、赡养义务，尽管张鑫与养父母之间未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但他们之间的事实收养关系应予认定。而收养关系成立后，被告张鑫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。所以，原告要求被告张鑫承担赡养义务的请求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被驳回。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律师说法

## 14岁前被“过继”，无需赡养生父母

刘悦（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“过继”的实质是一种收养。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和《收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养子女和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

通常，收养关系的确立，依法应当到民政部门进行审查登记，否则不成立。不过，我国法律也有事实上的收养关系。从本案中看，只要张鑫和养父母确实共同生活多年，并以父母、子女相称，这就建立了事实上的父母子女关系。而张鑫和养父母的关系得到了亲友、邻居和当地组织的公认，那么，即便没有依《收养法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，但已依法构成事实收养，其收养关系也应予承认。



因此，张鑫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会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也就是说，张鑫只需要承担赡养养父母的义务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根据《收养法》的规定，只有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才可以被收养。如果过继时养子女已超过14周岁，这在法律上是与养父母不构成收养关系的。通常，这种将大于14周岁的子女过继给他人的做法，在法律上属于赠抚养关系，即你照顾我晚年的生活，我百年后，财产归你。这种关系，不影响子女与亲生父母的关系，对自己的亲生父母仍有赡养的义务；同时，对亲生父母的遗产也有继承的权利。

柔性执法，让法律更有温度

## 湖南首次发布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白皮书

文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于振宇 唐龙海

家住祁东县粮市镇周丫村的28岁张斌，2017年大学毕业后选择回乡创业，并通过借贷筹集170余万元创办了一个大型牲猪养殖场。但因对环保法规不了解，养殖场建成仅一年，就因环保设施未配备到位造成环境污染，而被周边群众投诉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张斌的养殖场是要被强制拆除整改。但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在考虑到大学生创业的艰难，又要保护周边百姓利益后，采取了“温暖执法”——在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后，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，将养殖场环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也帮张斌联系屠宰场以市场价格收购其牲猪，并将这些资金用于建立环保设施。最终，张斌的违法行为不但得到纠正，也实现了消除周边环境污染的目的。

其实，这只是湖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各类公益诉讼后采取“温暖执法”的一个缩影。

12月17日，随着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新闻媒体联席座谈会暨“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”新闻发布会在长沙召开，更多人开始知道，法律是威严的，但执法可以是温情的。

当天上午，省检察院在长沙发布《湖南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》，阐述了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。这也是湖南省首次发布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白皮书。

白皮书指出，自2017年7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以来，至2018年11月，湖南省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线索8861件，立案5849件，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4391件，提起公益诉讼111件，法院已判决57件，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。湖南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数和起诉数分别位列全国第五、第七，在非试点省份中分别位列第一、第二。

从案件类型看，立案的5849件案件中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88件；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661件。提起公益诉讼的111件案件中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；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6件。

从案件领域看，立案的5849件案件中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2329件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2143件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036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334件，英雄烈士权益保护及其他领域7件。提起公益诉讼的111件案件中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76件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35件。

从办案效果看，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，共督促恢复、保护被毁坏林地等4030亩、基本农田214亩、湿地27861亩，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5038亩、土壤1463亩等。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，共查处、督促收回价值391万元的假冒伪劣食品132吨，价值857万元的假药0.81吨，督促964家食品餐饮企业、农贸市场主体整改。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，共督促收回国有财产权益价值1.15亿元。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，共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36.22亿元。